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:0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邵风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